

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章程

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(內政部81年6月29日臺(81)內社字第8110328 號函准予備查)

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
(內政部86年5月14日臺(86)內社字第8614990 號函准予備查)

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

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

一一〇年十月一日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
(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臺內團字第110052074號函准予備查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(英文名稱：Chinese Association of Library &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，簡稱：CALISE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，為非營利性之組織，其宗旨在研究、發揚、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與推廣圖書資訊學教育。
- 二、研討圖書資訊學學制與課程。
- 三、促進圖書資訊學教育方法與經驗之交流。
- 四、推動學用合一以及專才專用制度。
- 五、增進圖書資訊學教育之國際合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(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學生會員)

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- (一)、圖書資訊學教育人員。
- (二)、對圖書資訊學及其相關學術有研究或有興趣者。
- (三)、對圖書資訊學教育有貢獻者。
- (四)、修習圖書資訊學及相關學科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團體會員

凡下列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

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(一)、圖書資訊學系所及研究機構。

(二)、圖書館及資訊單位。

(三)、文化機構及學術團體。

三、贊助會員

熱心圖書資訊學教育，贊助本會活動之個人或團體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(贊助會員除外)。

二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三、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
四、享受優待購買本會出版品及利用本會設備之權利。

五、每一會員為一權，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人為代表，行使會員權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
二、擔任本會委任職務。

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不繳納會費者，暫停其會員權利。永久會員連續兩年無故不參加大會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暫停其職權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會譽者，得經理事會之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註銷其會籍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員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會費及經費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，後補理事三人組織之。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八、訂定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第十六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。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監事。
- 二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三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四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事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前項理監事選舉以出席投票為原則，如因故需採取通訊投票，其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祕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，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聘請榮譽理事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議通過聘請之，榮譽理事得列席理事會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必要時，得經呈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團體之解散。

五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理、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

第二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得視需要由理事長召開之，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

第三十條 理、監事應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費收入。

(一)、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(二)、常年會費年費五百元。(學生會費壹百元)。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10年以上者，得為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之會費得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
(三)、團體會員常年費三千元。

二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三、利息收入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機關補助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。)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